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呂昆明組長代)、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請假)、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林盈達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劉素梅小姐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請各學系配合宣導包含獎學金、出國進修機會、霹靂優學園等訊息，以爭取優秀學生就讀。
- (二) 請總務處對於每棟建物之興建，需提早規劃其後續搬遷、內裝、水電措施等全面時程及成本，以免造成空間閒置之情況。
- (三) 本(96)學年度畢業典禮授予學位程序，更改為以學士、碩士、博士之順序處理；另第一場次將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及安排專題演講，請學務處於規劃流程作業時，精算程序時間，妥善控制。
- (四) 97 學年度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選舉作業，將於 5 月份開始辦理，請秘書室通知全校各單位配合相關作業時程辦理。
- (五) 頂尖計畫中，邀請學者短期講學研究案，依經費區分，若使用頂尖中心經費，則授權中心主任核決。

二、前次會議紀錄請主管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概況**：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有 1800 名學生通過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其中 13 人次學測滿級分)，1551 名學生繳費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其中 11 人次學測滿級分)，有口試或筆試或團體面談的學系分別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11~13 日期間舉行，經 4 月 17 日招生會議後放榜，正取 459 人(其中 5 人學測滿級分、4 人為離島外加名額)、備取 671 人。全國各校系正備取生都必須在 5 月 3~6 日上網登錄就讀志願序，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經統一分發後，才是最後的錄取名單。已提醒各學系在考生上網登錄就讀志願序之前，仍有機會鼓勵錄取生優先選擇本校就讀，包含獎學金、出國進修機會、霹靂優學園(*Pre-U School*)等訊息都值得讓考生知道。

學務處主辦之金銀銅竹獎學金錄取名單，以及國際處主辦之各系前10%獎助出國名單，皆已先後公告。

在96年9月21日招生會議商定今年招生時程時，因應部分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提前至3月底，以及部分大學有提前完成試務的趨勢，教務處曾提案建議本招生比照碩博研究生甄試分梯次放榜，但當時未獲通過，因此維持去年的時程。4月17日招生會議放榜時，部分學系強烈建議來年應提前放榜或分梯次放榜，教務處將配合各學系的需求規劃辦理。

(二)系所評鑑：本校參加「2008年IEET認證」之院系所需於97年7月25日前將自評報告書或期中審查報告書1式5份及電子檔1份、認證費用繳費證明回傳單繳至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日前請受認證之系所填寫報名表(每系派2名，包含主管及聯絡人)，已於97年4月21日前回覆參加人員名單。

(三)5月2日「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教學發展中心將於5月2日上午10:00-13:00於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辦『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本次將邀請教育專家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林珊如教授講授「教學成效與教學評量」，會中亦將邀請四位本校傑出教學教師和大家分享教學心得，歡迎全校教師及助教共襄盛舉，詳細活動說明請見<http://ctld.nctu.edu.tw/>。

(四)舉辦「2008來唱中文歌」活動：華語中心將從5月的第二週起，每週四下午三點半至五點，於人社二館F101教室，邀請有教唱經驗的台灣學生，教導外籍學生唱中文流行歌曲。並於五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四，舉辦中文歌唱比賽。

(五)第12期「超薄型月刊」已於4月20日發刊：本期主題為50周年校慶專題報導，以及教學發展中心前日舉辦的兩場工作坊。請見網址：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12/index.html>。

四、學務處報告：

(一)96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21日星期六辦理，相關執行規畫建議如下：

1.場地規畫

(1)典禮區：中正堂

中正堂大門前廣場佈置「星光大道」型式，室內以溫馨及離情依依的格調規畫。中正堂穿堂架設大型螢幕轉播，與場內典禮同步。

(2)觀禮區兼家屬休息區：計中二樓國際會議廳

架設同步視訊，轉播中正堂典禮實況，現場並備茶水招待。

(3)活動區：中正堂與計中間草坪

以社團嘉年華的形式辦理，內容為國樂社、管弦樂社、吉他社及星聲社等社團表演，現場並設置咖啡餐車及座椅。

2.場次：以院為單位，大學部至博士班同一場次，流程順序為大學部、研究所、

博士班一脈相傳，情感凝聚氣氛完整。

(1)第一場 13：00-14：30【頒發名譽博士】

參加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預計參加人數 1,100 人，博士班 68 人。

(2)第二場 15：30-17：00

參加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預計參加人數 1,068 人，博士班 71 人。

(3)第三場 18：30-20：00

參加學院：電機學院。預計參加人數 982 人，博士班 89 人。

註：以上人數係以 95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估算

五、研發處報告：

(一)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文藝創作獎」之甄選訊息—詳細之辦法及表格，請至 <http://www.syscf.org.tw/> 下載。「學術著作獎」之學術著作係指「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具有創見者，均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文藝創作獎」之文藝創作分文學類與藝術類，須為國人最近五年內完成且已出版之作品。請於 **5 月 28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之申請辦法修正—請參閱：<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Applicat4.asp>。截止日期為 10 月 30 日。

(三)台積電第三屆「傑出學生研究獎」暨「專題報告獎」之甄選訊息—申請辦法與表格請至研發處網站與本校校園公告下載。申請對象為從事半導體相關實驗或理論研究之碩士生與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傑出學生研究獎：5 月 10 日前註冊，5 月 31 日前申請；專題報告獎：6 月 15 日前申請，逕向台積電聯繫。

(四)國科會「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受理申請

本項補助類型分為人員互訪及人才培訓，申請人得分別申請單項補助或併為一項計畫案提出申請。人員互訪請於預定出訪日期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人才培訓請於預定研習開始日期三個月前提出。

(五)「教育部辦理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計畫」：97 年 5 月 6 日前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

(六)工研院電光所 97 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於 97 年 5 月 2 日前辦理申請。

(七)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徵求 97 年度「建構臺北市品牌行銷策略」委託研究案：截止投標日期：97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六、總務處報告：

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一)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及二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周邊景觀工程於 97.2.5 日開工，97.4.22 申報竣工準備辦理驗收。

- (二)環保大樓：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6.36%。目前施作項目：電梯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取得消防許可，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另一期電梯工程因遭竊及發生下包商倒閉情形，擬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以銜接二期裝修施工，第二期裝修工程等標中，預計 97.5.6 日開標。
- (三)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裝修工程刻請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單位於 97.4.22 日檢送發包文件到校辦理發包。預計二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施工完成，辦理進駐。
- (四)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69.87%，實際進度 73.77%，進度超前 3.9%。前於 96.10.24 舉行上樑儀式。目前施工施做項目：室內裝修隔間、帷幕牆玻璃安裝工程。(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 (五)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於 95.12.13 日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49.32%，實際進度 55.24%，超前 5.92%，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6.69%，實際進度 57.56% 超前 0.87%，目前施作項目：北側四樓牆鋼筋組立、四樓版模版組立、南側三樓頂版鋼筋綁匝及模版組立、三樓水電配管工程。預定於六月上旬辦理上樑儀式。(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 (六)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訂於 97.3.14 進行評選，計有十家廠商投標，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已於 97.3.27 完成議價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外賓來訪、研究生及教授交換計畫

1. 4 月 21 日瑞典 Linkoping University 校長及副校長來訪，實際討論交換學生之推動以及策略。瑞典方面並希望每年兩校可交換至少各 10 位學生。
2. 4 月 24 日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副校長來訪。該校為瑞典重點研究大學，並以生科以及材料領域著名。此次來訪安排生科院以及材料系與校長會談，希望能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3. 4 月 24 日京都大學松重副校長及京都學研都市市長三田康明一行 5 人來訪，參訪目的為了解交大與科學園區之合作關係。
4. 4 月 23 日越南峴港教育參訪團，包含峴港大學副總校長黎世界教授等共九位來校參訪。此次來訪重點參觀本校管理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以及建築所，以期能與本校有更進一步之交流合作。

(二) 海外招生、獎助學金及教育展等訊息

1. 2009 年度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提供「松下電器獎學金」給我國學生報名，獲取本獎學金者限前往日本攻讀理工學院碩士，報名時間自 5 月 21 至 23 日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甄試簡章可至國際處網站或校園公告下載。
2. 97 學年度交通大學推甄入學優秀新生出國獎學金名單已公布，請各系所轉知學生相關訊息，並吸引其選擇本校為第一志願。

3. 2008 年第一次校內雙聯學位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申請辦法及表格可至國際處網站或校園公告下載。

(三) 國際服務中心

1. 96 學年度僑大先修部應屆畢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 4 月 14 日於林口僑大舉行，本中心派四員參加宣導招生及發放相關資料。
2. 近年國際生(及僑生)人數大幅成長，茲以部分同學中文程度未臻成熟，造成學習困難，已發書函給全校各教學單位，惠請轉知院系所教師授課時儘量提供外籍生英文課程等相關輔助措施及資訊。
3. 4 月 25 日下午 13:30 - 15:30 將率僑生 40 人前往中原大學參加「松竹蘭梅 - 僑生聯誼運動會」。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本校配合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案，因各頂尖中心及研究群多以跨領域整合模式組成，依 97 年 3 月 17 日計畫研商工作會議決議，為求作業程序流暢，簡化 60 萬元以下項目分層負責流程為：

(一)頂尖中心：由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職權。

(二)研究群：由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職權。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案，擬定擴大延攬國外人才自訂薪資審議要點，請討論。(頂尖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草案(如[附件一](#);P.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一)推教中心曾於 4 月 17 日辦理「97 年暑期霹靂優學園」課程討論會議，會中邀請各學院代表、通識中心主任、基礎科學小組總召、白啟光老師、去年參與開課教師、註冊組及課務組同仁共同參與討論，並修改、新增本校「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如[附件二~1](#);P. 8)之部分條文。

(二)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2](#);P. 9)。

決議：照案通過。若實施成果佳且學生學習意願強，可再規劃較深入進階的科目以供修習。

案由三：請修訂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教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現行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如[附件三~1](#);P. 11)。

(二)為獎勵大學部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之助教，實際擔任複述課程(recitation)或輔導學生課業有特殊表現者，擬修改本辦法之部份條文，請參閱「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之修訂對照說明(如附件三~2;P.12)。

決議：(一)本會僅通過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會授權請教務會議討論本辦法。

附帶決議：請教務會議討論有效發揮教學助理功能及評估頒發本項獎勵金之效益。

丙、臨時動議：無。

建議事項：

- 一、行政會議宜討論對於校務有重大影響，包含行政及教學或亟需規劃配合協調之重要事項。(電機學院謝院長提)
- 二、簡化行政流程可節省主管時間及提高行政效率(李副校長提)

校長裁示：

一、請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下列事項：

- (一)學校經費核銷之分層授權事宜。
- (二)教務處及研發處等所訂之各項教師獎勵規定及經費支用事宜。
- (三)「全人教育委員會」組織及定位事宜。
- (四)學位學程之定位、員額、空間、預算及與學院互動事項。
- (五)有關推動國際化之校、學院角色分工事宜。

二、日後行政會議將盡量安排以討論重大議題為主，請與會主管為校務發展集思廣益。

丁、散會：11:20。

(附件一)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草案)

97年4月25日行政會議

一、設置宗旨：

本校為延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國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特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付。該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以自籌財源支付之。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以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國外專家學者，經延聘為本校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四、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計6~7人共同組成之。

五、審議程序：

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外之待遇。

六、審議基準：

原則上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表定之標準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1)

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原)

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已經獲准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得以利用開學前時間，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之學習環境與資源，特訂定本辦法，據以開辦先修課程，提供即將入學同學選讀，期許學員們如閃電霹靂般迅速與明快，積極投入即將到來的多采多姿大學生活以及各專業領域的學習。
- 二、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在每年5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每門課程以1至3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可以採密集授課，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
- 三、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9月開學前為原則，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宜，學生修課免收學分費，成績及格者得於入學後由教務處自動依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每位同學以至多抵免3學分為限。
- 四、完全網路教學得規劃彈性報名時程，以提供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新生修讀機會。
- 五、霹靂優學園課程授課所需經費由教務處規劃相關經費補助。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優學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在每年三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u>課程之</u>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可以採密集授課，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p>	<p>二、霹靂優學園課程由教學單位規劃，在每年5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每門課程以1至3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相當於18小時授課份量，可以採密集授課，也可以依本校相關規定採網路教學。密集授課可配合其他活動規劃為營隊方式進行，網路教學可以是完全網路教學。</p>	<p>1. 規劃時間提前至三月底前提出開課規劃。 2. 刪除每門課程以1至3學分為原則之限制。</p>
<p><u>三、申請霹靂優課程須先經各開課單位主管同意，並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另下列基礎課程：物理、微積分、化學、計概、生物，需先經各科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做成會議記錄，再提校方霹靂優課程負責單位。</u></p>	<p>無</p>	<p>新增辦法</p>
<p><u>四、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9月開學前為原則，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宜，學生修課免收學分費，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u></p>	<p>三、霹靂優學園課程實施期間以7月起至9月開學前為原則，依教學單位規劃辦理。教務處統籌報名與成績處理事</p>	<p>1. 將由教務處自動辦理抵免改為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2. 因為普通物理為4學分課程，故將每位同學以至多抵免3學分為限改為每位同學最多可抵免4學分，</p>

<p><u>學分證明。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相關規定如下：</u></p> <p><u>(1)每位同學最多可抵免4學分，以抵免2門課程為限，其中課程之學分不能部份抵免。</u></p> <p><u>(2)通識課程至多抵免2學分。</u></p> <p><u>(3)但若學生修習下列基礎課程：物理、微積分、化學、計概、生物，每位學生至多可修兩門，並可全數抵免2門課程之學分，或免修2門課程，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宜，學生修課免收學分費，成績及格者得於入學後由教務處自動依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每位同學以至多抵免3學分為限。</p>	<p>但課程之學分不能部份抵免。</p> <p>3. 另加入通識中心及基礎科學小組之規定。</p>
<p><u>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原)

96年5月25日9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傑出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期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 遴選方式

(一)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任及本中心顧問為當然委員，邀請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代表3位及2位資深優良教學助理組成遴選委員。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基於迴避原則，該學期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如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且其為候選人，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之初選：

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助理反應問卷及任課教師之推薦及所填寫之推薦信表格進行初審。任課教師可推薦過去兩年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但至多推薦2人並分別撰寫推薦信表格。

第二階段之複選：

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對候選人審核。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獎金。

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說明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五. 遴選方式</p> <p>(一)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任及本中心顧問為當然委員，邀請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代表3位及2位資深優良教學助理組成遴選委員。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基於迴避原則，該學期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如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且其為候選人，則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p> <p>(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p> <p>第一階段之初選：</p> <p>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助理反應問卷及任課教師之推薦及所填寫之推薦信表格進行初審。任課教師可推薦過去兩年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但至多推薦2人並分別撰寫推薦信表格。</p> <p>第二階段之複選：</p> <p>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對候選人審核。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 <u>本辦法所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之助教，實際擔任複述課程(recitation)或輔導學生課業有特殊表現者。</u></p> <p>三. <u>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由遴選委員會執行之。</u></p> <p>四. 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任及本中心顧問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代表3位及資深優良教學助理2位共同組成。</p> <p>五. <u>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召開會議，進行上學年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基於迴避原則，教學助理候選人之推薦人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若推薦人為當然委員時，則當然委員不參與評分，但可參與討論。</u></p> <p>六.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進行：</p> <p>第一階段初選：</p> <p>由本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期末教學助理反應問卷及任課教師之推薦及所填寫之推薦信表格進行初審。任課教師可推薦過去兩年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但至多推薦2人並分別撰寫推薦信表格。</p> <p>第二階段之複選：</p> <p>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對候選人審核。<u>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為優良教學助</u></p>	<p>1. 原條文之第二條調整為二至六條分述。</p> <p>2. 文字有底線及灰字部分為新增內容。</p> <p>3. 文字僅灰字部分為需要修訂修改部分。</p>

	<u>理獎 30 名，每人可獲頒獎狀；傑出教學助理獎 20 名，每人可獲頒獎狀及獎金。</u>	
三.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獎金。	七.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獎金。	更改條文編號
四.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文編號